▼A. 什么是VIM

▼ 1. 文本编辑器

- ▼ 类Unix系统通常自带的编辑器
 - 在命令行中,通过"vim + 文件路径"的指令可以使用VIM打开文本文件
 - 初次使用VIM的用户想必都遇到过"无法退出"的问题
 - VIM以其学习代价高、学习曲线陡, 但熟练之后能够提升效率著称

▼2. 输入方式

- ▼ VIM的主要魅力并不在软件本身, 而是其定义的输入方式
 - VIM软件是命令行软件,综合下来的使用体验不一定比现代的图形化编辑器和IDE强
 - 但是VIM所定义的输入方式可以应用在其他软件中
- ▼ 许多编辑软件可以实现VIM的输入方式
 - · 图形化IDE、代码编辑器可通过安装插件,实现VIM逻辑
 - Overleaf、Jupyter等在线编辑器带有VIM映射功能

▼B. 为什么选择VIM

▼ 1. 更符合人体工学

- ▼ 传统输入方式
 - 键盘+鼠标,右手需要反复在键盘与鼠标之间移动
 - 靠键盘方向键移动光标,难以处理大幅度的移动需求,同时方向键的位置也比较偏
- ▼ VIM输入方式
 - 相关键位集中在键盘字母区,常用的指令尽量设计在标准指法附近,双手无需移动即可满足所有输入需求

▼2. 更高效的定位与修改方式

- ▼ 定位在编程中实际上比输入占有更大的比重
 - 输入工作的逻辑相对简单
 - ▼ 定位与修改的逻辑复杂目繁多
 - 需要定位到某一个函数或者某一行的位置,又可能需要定位到某一个字符或者某一个词的位置
 - 需要修改一个词中某个字符、修改整个词、修改括号中的内容

▼ 传统定位方式

- 使用鼠标定位, 然而鼠标的移动精度有限, 移动到特定的位置需要"对准"的时间
- ▼ 定位与修改在人脑中实际上可以构成一组清晰的逻辑描述,然而使用鼠标去实现这些逻辑并不直观
 - 在编程中,修改一个词和修改一个字符的频率可能几乎相同,然而使用鼠标框选一个词所用的时间将长于选中一个字符

▼ VIM定位与修改方式

- 定位与修改的逻辑可以直接转化为VIM快捷键组合,实现更直观的操作
- 常用的定位、修改操作均能用较短的快捷键组合实现,提升操作效率

▼C. 如何使用VIM

▼ 1. 模式与切换

- ▼ 普通模式
 - VIM的默认模式,输入绝大多数VIM指令的模式
 - ▼ 实现大部分定位和修改逻辑的模式
 - VIM"哲学"的最佳体现,定位与修改比起输入占有更大的比重
 - 光标将呈现特殊的状态,能够覆盖一个字符

▼ 输入模式

- 在普通模式下输入一些指令进入, 具体的指令及其区别后续介绍
- 非VIM用户比较熟悉的模式,光标也是正常的状态
- 在此模式下,按ESC返回普通模式

▼ 底线命令模式

- ▼ 较少使用的模式,大多情况用于实现文件级别的指令
 - 在IDE、编辑器环境中,使用软件的文件操作即可,VIM的这些指令用处不大
- ▼ 在命令模式下输入冒号进入,继续输入实现文件操作,按ESC返回命令模式
 - :q退出,:w保存,:wq退出并保存

▼2. 定位指令

▼ 页定位

- 实现大跨度定位/滚动,或是对屏幕显示的部分进行调整
- ▼ 非定量页定位: 适用于对文件内容的快速检索
 - Ctrl+f/b (Forward, Backward) 使光标向后/前移动一页
 - Ctrl+d/u 使光标向后/前移动半页
 - 操作系统通常自带这些快捷键,并不是不可替代
- ▼ 定量页定位
 - gg使光标移动到文件第一行, G (Shift+g) 使光标移动到最后一行
- ▼ 页面位置调整
 - z+z/b/t (bottom, top) 平移页面位置, 使得当前光标所在行在屏幕中间/最底/最上
 - 编程中比较常用的指令。平移到中间的操作最常用,所以设置为z键连按两下

▼ 行定位

- 将光标跳转到需要的行
- ▼ 基本的行移动
 - j/k, 将光标向上/向下移动一行
 - 类似方向键中的上和下,非常常用所以放在右手标准键位处
- ▼ 精准行定位
 - 数字+G/数字+gg, 跳转到数字标示的行
 - Shift+h/m/l (H/M/L) 跳转到屏幕上的第一行/中间行/最后一行
 - 适合可见部分的代码,实现快速跳转
- ▼ 段落间移动
 - Shift+[/], 即{/}, 跳转到上一个/下一个段落
 - 段落的定义是没有空行隔开的多行字符
 - 在代码段落间跳转,前提是你的编程习惯良好,会给不同功能性的代码分段
- ▼ 返回功能
 - "或"返回本次跳转前光标所在的行

▼ 词定位

- ▼ 在词之间跳转
 - 词的定义是中间无分隔符的连续字符串
- ▼ 基础指令
 - w将光标移动到下一个单词的开头
 - b将光标移动到上一个单词的开头

- e将光标移动到当前所在单词的末尾,如果已经在则移动到下一个单词的末尾
- ▼ 大写指令
 - w, b, e均有对应的大写指令,效果类似
 - 唯一区别是对词的定义不同,中间只要无空格的字符串均看做一个词
- ▼ 词查找
 - 按下/后进入词查找模式
 - 输入词汇后按下Enter, 跳转到光标后首次出现词的位置
 - 按n (next) 跳转到下一个出现该词的地方
 - 按shift+n (N) 跳转到上一个出现该词的地方

▼ 字符定位

- 跳转到一行的某一个字符处
- ▼ 基本的字符移动
 - h/l 将光标向左/右移动一个字符
 - 类似方向键的左和右,非常常用所以也放在右手标准键位处
- ▼ 查找式字符定位
 - f (find) +字符, 跳转到当前行光标右侧第一个字符位置
 - Shift+f(F)+字符,跳转到当前光标左侧向左第一个字符位置
 - t(till) + 字符, 跳转到跳转到当前行光标右侧第一个字符位置的左一位
 - Shift + t (T) + 字符, 跳转到当前光标左侧向左第一个字符位置的右一位
- ▼ 行间字符位置定位
 - 0移动到当前行的一个字符处
 - Shift+6 (^) 移动到当前行的第一个非空字符处
 - Shift+4(\$) 移动到当前行的最后一个字符处
 - 作为理应常用的指令,都需要修饰键Shift似乎有点不方便,但后续我们会讲到,大部分情况下其实不需要用到这几条指令

▼ 定位指令的应用

- 仅凭上述定位指令, 我们实际上已经可以实现在代码文件中的高效、精准定位
- ▼ 场景示例
 - 137gg zz f), 跳转到某一行,将此行移到屏幕中央,定位到希望输入的位置
 - gg跳转到文件第一行,添加import package之后,``回到刚才的行
- 将光标移动到我们希望的位置之后,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进行输入

▼3. 插入指令

- ▼ 插入指令两方面的功能
 - 一是进入输入模式, 让我们可以输入内容
 - 二是快速将光标移动到希望开始输入的位置
- ▼ 基础插入指令
 - ▼ 基础插入指令插入的位置和当前光标所在字符对应位置有关
 - i (input) 在光标所在字符前插入
 - a (append) 在光标所在字符后插入
 - s 删除光标所在字符并进入输入模式
 - 可以配合定位指令, 首先将光标定位到指定位置
- ▼ 行内插入指令

- ▼ 进入输入模式的同时, 光标移动到常用位置
 - Shift+i (I) 在当前行的开头插入
 - Shift+a (A) 在当前行的末尾插入
 - Shift+s (S) 将当前行清除后进入输入模式
- 对应编程中常见的场景, 只要进行行定位即可

▼ 行间插入指令

- ▼ 对应常用的另起一行输入的场景
 - o 在当前行下新起一行, 并开始输入
 - Shift+o (O) 在当前行上新起一行,并开始输入
 - 省去了将光标移动到行尾,再按Enter的麻烦

▼ 插入指令的应用

- 插入指令移动光标的功能有限, 必然需要配合定位指令使用
- ▼ 场景示例
 - 137gg zz A, 跳转到某一行,将此行移动到屏幕中央,从旬末开始输入

▼4. 选中操作

- ▼ "选中"实际上是一种模式
 - 类似按住Shift之后框选一部分文字
 - 官方的称呼叫Visual Mode, 因此大部分操作和v键有关
- ▼ 字符级别选中 (Visual)
 - 按下v即进入字符选中模式,按ESC或者再次按v退出
 - 此时选中的部分为,从按下v时光标所在字符开始,到目前光标所在字符为止
 - ▼ 可以配合定位指令快速划定选中范围
 - 首先定位到范围开头所在字符,按下v,再定位到范围末尾所在字符

▼ 行级别选中 (Visual Line)

- 按下Shift+v(V)即进入行选中模式,同样按ESC或V退出
- ▼ 此时选中的部分为,从按下V时光标所在行开始,到目前光标所在行为止的所有行
 - 常用于整段的选择
- 同样可以配合定位指令快速划定选中范围

▼ 列级别选中 (Visual Block)

- 按下Ctrl+v 即进入列选择模式,按ESC或Ctrl+v退出
- ▼ 此时选中的部分为,从按下Ctrl+v时光标所在行和列开始,到目前光标所在行和列为止的一个"矩形区域"
 - 常用于对整齐划一的多行内容进行统一修改
- ▼ 此时按下I/A进入多行同时编辑模式

▼ 指定范围选中

- ▼ 使用vi (in) + 指定范围的字符实现
 - 光标移动到希望指定的范围内的任意一个字符内(包括范围的头尾)
 - 输入指令直接完成框选
- ▼ 支持选中括号内所有内容
 - 输入vi + (/)/[/]/{/}/</>
- ▼ 支持选中引号内内容

▼5. 删除操作

- ▼ 删除光标所在位置的内容
 - ▼ 删除光标所在字符
 - 插入指令中的s实际上就是删除光标所在字符,并进入输入模式
 - 如果只是想删除字符,不进入输入模式,按x
 - ▼ 删除光标所在行
 - 同理,插入指令中的S可以做到,但顺带进入了插入模式
 - 如果只是想删除行,不进入输入模式,按dd
 - ▼ 删除当前行光标后所有内容
 - Shift+d (D)即可,光标所在的那一个字符也会被删除

▼ 删除指定范围的内容

- ▼ 删除选中的内容
 - 在"选中操作"中使用任意方式选中一部分内容后,按下d/x删除选中的内容
- ▼ 删除括号/引号内的内容
 - 和选中操作类似,使用 di+字符 完成
- ▼ 特殊的快捷键
 - XML语言和HTML语言以类似 <tab> contents </tab> 的格式组织,使用dit指令可快速删除 <tab> 内的内容(其他标签名称也均可)
 - Shift + j (J) 将当前行和下一行拼接,相当于将下一行行首的换行符和空白字符删除

▼ 删除与定位指令结合

- ▼ 相比选中后删除更便捷的方式
 - 要利用定位指令实现更加精准的范围删除、当然我们可以先用v进入选中模式、使用定位指令框选范围后删除。但一些定位指令是可以直接和 删除指令结合的。
- ▼ 删除直到某个字符
 - df + 字符 或 dt + 字符, 效果类似 vf + 字符 + d 或 vt + 字符 + d
- ▼ 删除多行
 - dj 删除当前行以及下一行, dk删除当前行以及上一行

▼ 删除后进入输入模式

- ▼ 将删除指令中的d换成c即可,适用于上述所有删除指令
 - 例如,删除小括号内内容后进入输入模式的指令是ci(或ci)

▼6. 剪贴板与寄存器

- ▼ 剪贴板
 - VIM存在内置的剪贴板
 - 使用复制指令能够将指定内容复制到剪贴板中,使用粘贴指令将剪贴板中的内容取出
 - 在前述删除操作中,任何删除的内容都会自动进入剪贴板
- ▼ 复制操作
 - ▼ 复制选中的内容
 - 在选中模式下, 按 y (yank) 即可将选中的内容拷贝到剪贴板中
 - ▼ 复制整行内容
 - 按 yy 即可复制光标所在行
 - ▼ 复制也是一种模式
 - 在非选中模式下,按下y后实际上我们就进入了"复制待命"模式

- 其操作逻辑和按下v后进入的选中模式非常相似,因此可以直接使用 yt yi yf 等方式复制一定范围内的内容
- ▼ 需要留意的是在这个模式下,如果发生了行跳转,其表现和选中模式是有差异的
 - 按下v后的行跳转依然是字符级别的框选
 - 按下y后的行跳转会直接复制跨越过的整个行

▼ 粘贴操作

- ▼ 粘贴剪贴板中的内容
 - 按下p (put? paste?) 将剪贴板中的内容粘贴到光标所在处之后
 - 按下Shift + p (P) 将剪贴板中的内容粘贴到光标所在处之前
- ▼ 粘贴并覆盖选中内容
 - 在选中模式下, 按p, 相当于将选中的内容删除并粘贴剪贴板的内容

▼ 命名寄存器

- ▼ 剪贴板的覆盖问题
 - 既然复制操作和删除操作都会将内容拷贝到剪贴板中, 默认的剪贴板将被反复覆盖
 - 如果先前复制了一段需要反复复用的代码到剪贴板,在编程过程中难免会使用删除操作,如此就把剪贴板内容覆盖了
- ▼ 将剪切内容存到命名寄存器而非默认剪贴板中
 - 在复制/删除操作前,指定寄存器,内容就会被拷贝到寄存器中
 - 除非再次将其他内容拷贝到相同的寄存器中,否则寄存器中的内容会一直保留
- ▼ 寄存器指定指令
 - "+字母,字母就成为了寄存器的代号
 - 在任意复制/删除指令前使用小写字母指定寄存器,内容就会覆盖指定的寄存器
 - 使用大写字母指定寄存器,内容就会添加到指定的寄存器现有内容之后
- ▼ 读取寄存器
 - 在任意粘贴操作之前再次输入"+字母,即可指定寄存器
 - 粘贴内容将是从寄存器中读取的
- ▼ 命名寄存器的应用
 - 寄存一段经常复用的代码段备用
 - 调换两个代码段的顺序
 不过,由于粘贴覆盖操作会更新默认剪贴板,所以调换顺序并不一定要用到命名寄存器

▼ 一些特殊的寄存器

- ▼ 默认寄存器
 - 就是所谓的默认剪贴板,而且也有代号",可以通过""调用
 - 即使在复制操作前指定了命名寄存器,这个寄存器也会被覆写
- ▼ 数字寄存器
 - 代号0-9, 相当于剪贴板记录
 - 实际上的运作模式稍微复杂一些,有兴趣可以自行查阅资料
- ▼ 系统寄存器
 - 代号+, 直接读取Windows/Linux/Mac系统的Ctrl+C复制记录
- :registers指令可以查看所有寄存器的内容

▼ 7. 书签系统

- ▼ 标记位置实现快速跳转
 - 顾名思义, 书签就是在代码中标记行列位置, 方便之后快速跳转到对应位置
- ▼ 标记书签

- m (mark) +字母,将光标所在位置记录到字母标记的书签
- 小写字母仅在本文件中有效, 大写字母在整个工程中有效

▼ 跳转书签

- `+字母, 跳转到标记的精准位置
- '+字母, 跳转到标记所在行的开头
- ▼ 显示所有书签
 - :marks指令可以显示所有的书签及其位置
- ▼ 书签系统的应用
 - 在代码中的关键位置打上标记,方便开发过程中跳转

▼8. 宏命令

- ▼ 重复执行多次任务, 无需反复输入指令
 - 一些指令需要重复多次,而手动重复键入过于繁琐
 - VIM自带相当强大的宏命令功能,从简单但机械重复的操作,到复杂的指令集,都可以胜任

▼ 重复执行指令

- ▼ 可以在几乎所有指令前添加数字实现重复执行
 - 数字+指令, 执行指令N次
 - ▼ 指令可以是单字符, 前提是这个指令键入单字符即完成
 - 例如, 10j 代表向下移动10行
 - ▼ 指令也可以是多字符, 前提是这个指令是多字符组成的
 - 例如, 2dti 相当于执行"删除直到i字符"两次
- 在能够快速预估指令执行次数的情况下很高效

▼ 记录宏命令

- 记录从开始到结束键入的所有指令,方便后续再次自动执行
- ▼ 开始宏记录
 - 按下q+字母,字母表示存储宏的寄存器 当然,这个寄存器和之前的剪贴寄存器不冲突
 - VIM状态栏显示"recording @<字母>"
 - 开始之后的指令都会按照键入顺序,记录在寄存器中 当然,键入的速度是无所谓的
- ▼ 停止宏记录
 - 再次按下q, 停止指令记录

▼ 调用宏命令

- ▼ 单次调用
 - 键入@+字母, VIM自动按顺序执行对应寄存器存储的指令
- ▼ 多次调用
 - 配合"重复执行指令"的描述,键入数字+@+字母即可执行宏命令N次

▼ 宏命令的应用

- ▼ 宏记录可以录制几乎一切指令,因此通过设计,可以实现相当复杂的自动化
 - 例如, 批量修改单词

▼D. 回顾和总结

· 1.